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无锡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纪志成

马建国

张慧芬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志成

马建国

张慧芬